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10%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39號帝樂文娜公館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10%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之10%限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石坂泰政先生
羅莉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孫彤先生
趙菁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03B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10%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擬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v)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羅莉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而趙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據此將(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確認，目前無意根據該項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582,830,19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6,566,039股。

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謹此確認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背景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各稱為「合資格實體」)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其對合資格實體所作貢獻，加以鼓勵及獎償。

建議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9,986,000股股份，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行使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而涉及169,98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不可認購任何股份。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概不可發行股份。故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10%一般限額，以容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因此，建議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要求之情況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限額予以更新，更新限額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計算更新限額時，已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則不包括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582,830,19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更新限額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所涉及之股份為58,283,019股股份。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而根據該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限額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39號帝樂文娜公館宴會廳I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授權。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點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石坂泰政
主席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羅莉亞

羅莉亞女士，33歲，其於美國有超過5年之創意管理及兩年之亞洲投資管理經驗。彼曾為一美國中型廣告公司之製作人，彼亦曾為世界最大的網路直播平台之公關經理。彼曾任職於一間投資公司，負責跨國公司之整體策略管理以及潛在投資分析。羅女士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主修傳理，副修影視製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亦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酬金，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係，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羅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菁

趙菁女士，33歲，畢業於美國紐約Cornell University，持有理學士學位。彼於香港、中國及亞洲擁有逾8年私人股本投資經驗，曾為PAMA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合夥人，負責亞洲區私人股本投資，並為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投資銀行分析員。

趙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並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趙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前文所述及趙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於本通函日期，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而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82,830,194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8,283,019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582,830,194股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基準計算，由於沒有股東於購回後將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0.35	0.23
七月	0.62	0.23
八月	0.47	0.27
九月	0.46	0.26
十月	0.34	0.26
十一月	0.43	0.28
十二月	0.37	0.28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31	0.29
二月	0.38	0.35
三月	0.46	0.41
四月	0.41	0.38
五月	0.39	0.26
六月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31	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39號帝樂文娜公館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務：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羅莉亞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趙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執業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股份；
- 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自該項購回授權授出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所有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一般限額，惟(i)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於計算該10%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該10%更新限額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石坂泰政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03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石坂泰政先生和羅莉亞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及趙菁女士。